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80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輝龍等間代位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。

二、抵押權人羅進地之除戶籍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若有繼承人尚未列為被告，應更新繼承系統表，具狀追加其為被告，並補正全體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具狀追加其為被告。

四、補正後起訴狀正本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（苗栗縣後龍鎮龍東段）
1	528地號土地

（續上頁）

2	528-2地號土地